

徐环项书〔2024〕4号

关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光刻胶系列产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光刻胶系列产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徐环境科技评〔2023〕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光刻胶系列产品提升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1167.26万元，利用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共计720台（套），并在洁净车间一内新增设备29台套，依托现有厂区公用配套工程及办公等辅助工程。建成后现有项目产能削减503t/a（其中1,3-二金刚烷醇、2,3,

4, 4, -四羟基二苯甲酮、反式-4-氨基金刚烷醇盐酸盐、1, 3-二金刚烷单甲基丙烯酸酯 4 个产品削减 293t/a, N, N, N-三甲基-1-金刚烷氢氧化铵、2-甲基-2-金刚烷基甲基丙烯酸酯、四甲基氢氧化铵 3 个产品不再生产, 削减 210t/a); 副产品产能削减 267.98t/a。技改完成后, 现有项目产能为 497t/a, 副产品产能为 135.12t/a, 新增光刻胶产品及其中间体产能为 1243.05t/a, 全厂产能约为 1740t/a。

项目已经取得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工信备〔2023〕3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化治办〔2021〕6号)要求,符合邳州市化工园区产业定位。须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及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综合考虑,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

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化验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制水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等通过管道收集，其中高盐及高浓废水先经过分质处理后，汇合其他废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工序处理，接管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废水排放执行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氰化物、硫化物、DMF、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快现有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方案实施及A级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丙酮、乙酸乙酯、甲醇、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环氧乙烷、甲苯、氯甲烷、DMF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及附录A标准；溴化氢、四氢呋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标准；乙酸、三乙胺、甲基异丁酮和氯乙烷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和附录A标准；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等恶臭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氯化氢、RTO焚烧炉焚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车间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燃烧装置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切实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装置区、仓库、泵区、罐区、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系统、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严格执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七) 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项目投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确保环境安全。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改建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均依托现有排放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现有项目原卫生防护距离为西厂界外 100 米，建成后确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334 吨、二氧化硫 ≤ 0.086 吨、氮氧化物 ≤ 0.7 吨、VOCs ≤ 11.1468 吨、甲苯 ≤ 0.652 吨、二氯甲烷 ≤ 0.789 吨。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334 吨、二氧化硫

≤0.286 吨、氮氧化物≤50.69 吨、VOCs≤16.6508 吨。

(二)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12870.3/12870.3 吨、COD≤5.69/0.6435 吨、NH₃-N≤0.21/0.0644 吨、TN≤0.39/0.1931 吨、甲苯≤0.001/0.001 吨、二氯甲烷≤0.002/0.002 吨。

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38249.994/38249.994 吨、COD≤10.22/1.9125 吨、NH₃-N≤0.419/0.1914 吨、TN≤0.39/0.1931 吨、甲苯≤0.001/0.001 吨、二氯甲烷≤0.002/0.002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须按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防范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徐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本批复下达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2月20日

抄送：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邳州市应急管理局